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 零 零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 1. 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及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在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編製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除外。

該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主要訂明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及披露方式。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只就於可見將來可能變現之負債之所有重大時差以收益表負債法計算，除非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可毫無疑問地確認，否則不予確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計算所使用之有關稅基之所有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性規定，因此新會計政策已追溯地應用。

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致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分別增加約1,891,000港元及2,511,000港元，而遞延稅項負債則分別增加約323,000港元及298,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分別減少約666,000港元及1,45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綜合留存溢利則分別增加約2,106,000港元及2,586,000港元。



##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 (a) 按業務劃分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業務劃分之收入及業績。

	電子零件與 電子產品		買賣原材料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入：								
售予外界客戶	<b>236,099</b>	207,578	<b>11,098</b>	5,578	<b>6,300</b>	26,992	<b>253,497</b>	240,1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b>3,509</b>	400	<b>3,509</b>	400
總計	<b>236,099</b>	207,578	<b>11,098</b>	5,578	<b>9,809</b>	27,392	<b>257,006</b>	240,548
分類業績	<b>20,452</b>	16,899	<b>560</b>	396	<b>(614)</b>	(1,881)	<b>20,398</b>	15,414
財務費用							<b>(2,400)</b>	(2,987)
							<b>17,998</b>	12,427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 之溢利減虧損	<b>(302)</b>	922	—	—	—	—	<b>(302)</b>	922
除稅前溢利							<b>17,696</b>	13,349
稅項							<b>(2,884)</b>	(3,114)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之溢利							<b>14,812</b>	10,235
少數股東權益							<b>(297)</b>	(418)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溢利淨額							<b>14,515</b>	9,817



##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 (b) 按地區劃分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地區劃分之收入及業績。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東南亞		台灣		其他國家		公司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售予外景														
客戶	<b>55,357</b>	73,712	<b>66,714</b>	81,615	<b>37,869</b>	44,431	<b>74,392</b>	22,887	<b>19,165</b>	17,503	-	-	<b>253,497</b>	240,148
分類業績	<b>4,975</b>	6,312	<b>5,938</b>	6,984	<b>3,403</b>	3,805	<b>5,802</b>	754	<b>1,722</b>	577	<b>(1,442)</b>	(3,018)	<b>20,398</b>	15,414

## 3.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b>12,524</b>	10,042
無形資產攤銷	<b>160</b>	65
匯兌虧損淨額	<b>440</b>	337
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	<b>(2,461)</b>	-
利息收入	<b>(62)</b>	(88)
已確認負商譽	<b>(138)</b>	(56)



##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b>1,885</b>	2,555
融資租賃利息	<b>515</b>	432
	<b>2,400</b>	2,987

##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期內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	<b>1,221</b>	—
其他	<b>1,018</b>	1,766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	(110)
	<b>2,239</b>	1,656
遞延稅項	<b>645</b>	1,458
	<b>2,884</b>	3,11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二年：16%)稅率作出撥備。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介乎12%至27%(二零零二年：12%至27%)之稅率計算。由於在本期間內並無海外利得稅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此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由於中國共同控制公司在本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 6. 每股盈利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14,515,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 9,817,000港元, 重列)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73,440,000(二零零二年: 373,440,000)普通股計算。

本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14,51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 9,817,000港元, 重列)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73,476,628(二零零二年: 373,475,479)普通股計算。在是項計算中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73,440,000(二零零二年: 373,440,000)普通股(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並加上假設於本期間所有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並被視為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628(二零零二年: 35,479)普通股。

##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 無)。

## 8. 貿易應收帳款

除新客戶外, 本集團與大部份客戶進行之貿易均以信貸形式進行, 而新客戶一般則須預先付款。通常貨款須於發出發票後90天內支付, 惟信譽超卓之客戶可享有120至180天不等之信貸期。每名客戶均訂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之應收帳款, 並以出口信用保險對沖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審核到期末償還之結餘。

於結算日,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b>109,934</b>	101,281
4至6個月	<b>21,053</b>	20,553
7至12個月	<b>5,450</b>	2,142
超過1年	<b>5,921</b>	5,409
	<b>142,358</b>	129,385
呆壞帳撥備	<b>(6,306)</b>	(6,368)
	<b>136,052</b>	123,017



## 9. 貿易應付帳款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b>70,034</b>	41,727
4至6個月	<b>9,444</b>	13,801
7至12個月	<b>1,360</b>	12,061
超過1年	<b>2,492</b>	6,001
應付帳款	<b>83,330</b>	73,590
應付票據	<b>17,579</b>	18,286
	<b>100,909</b>	91,876

## 10. 股本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b>100,000</b>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73,440,000股(二零零二年：373,44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b>37,344</b>	37,344



11. 儲備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匯兌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中國儲備基金 (未經審核)	留存溢利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前度呈報	72,641	2,800	417	1,795	1,043	767	104,832	184,295
以前年度調整－附註1	—	—	—	—	—	—	2,106	2,106
	<u>72,641</u>	<u>2,800</u>	<u>417</u>	<u>1,795</u>	<u>1,043</u>	<u>767</u>	<u>106,938</u>	<u>186,401</u>
匯兌調整	—	—	—	—	1	—	—	1
本期間內溢利淨額	—	—	—	—	—	—	14,515	14,515
	<u>—</u>	<u>—</u>	<u>—</u>	<u>—</u>	<u>—</u>	<u>—</u>	<u>14,515</u>	<u>14,515</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72,641</u>	<u>2,800</u>	<u>417</u>	<u>1,795</u>	<u>1,044</u>	<u>767</u>	<u>121,453</u>	<u>200,917</u>

12. 承擔

(i)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外匯遠期合約承擔：

外匯遠期合約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4,916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12. 承擔(續)

(ii)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b>8,541</b>	7,81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30,425</b>	20,680
五年後	<b>8,974</b>	19,512
	<b>47,940</b>	48,002

## 13.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未來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而最高可能金額為2,665,592港元。或然負債之產生乃由於在本期間結算日，若干名現任僱員已達至須服務本集團之年資，因此倘彼等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僱用，則可根據僱傭條例領取長期服務金。由於本集團認為該情況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未來資源流出，因此並無就此可能性款項提撥準備。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一間附屬公司之中方合營企業夥伴獲授之銀行融資提供之擔保為零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2,000港元)。

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及融資租賃作出為數約320,31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930,000港元)之擔保，其中約146,31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474,000港元)已被動用。





## 14. 關聯人士交易

(a)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曾與共同控制公司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購買原材料	附註	<b>4,432</b>	3,691
購買製成品	附註	—	582
出售原材料	附註	<b>1,433</b>	—

(b)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曾與少數股東或少數股東之聯繫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購買原材料	附註	<b>526</b>	6,955
出售製成品	附註	<b>141</b>	197
已付租金、水電費用及 其他營運開支	附註	<b>1,190</b>	—
就少數股東及其聯繫人士獲授之 信貸額而向銀行作出企業擔保		—	3,900
少數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就一間 附屬公司獲授之信貸額而向銀行 作出企業擔保		—	3,396

附註：除了獲給予較長之信貸期外，上述採購交易、租金、水電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乃按其他供應商給予之類似條款及條件進行。上述銷售交易乃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並以成本為基礎加上利潤計算。



## 15. 比較數字

誠如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詳述，由於在本期間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已作出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作出前年度調整及重列若干比較數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16.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儘管全球經濟市場持續疲弱及於本年度上半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本集團自一九九七年上市以來連續第二年錄得高記錄之中期營業額。本期間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二年首六月之營業額240,100,000港元增加約6%至253,500,000港元，主要由於管理層目標正確，著重電腦主機板及電源部分致使來自台灣市場之收益增加。本期間之毛利較二零零二年首六個月之毛利59,200,000港元下跌約2%至5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原料消耗佔銷售價格較高比例所致。本期間之經營溢利較二零零二年首六個月之15,400,000港元增加約32%至20,400,000港元。本期間之溢利淨額為14,5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首六個月因採用有關遞延稅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而重列之溢利淨額9,800,000港元增加約48%。本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3.89港仙及3.89港仙，而二零零二年首六個月重列之每股盈利則分別為2.63港仙及2.63港仙。